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订《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 补充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拟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：经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2、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约进度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其中：货币补偿部分已全额确认资产处置收益（公司已获得 70% 补偿款，剩余 30% 待注销房产证后取得），补充协议签订不影响此收益确认；留用地补偿拟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，待明确留用地块后再行会计处理。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协议履约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 年 5 月，经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有关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坪山厂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被纳入《深圳市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》。同年 11 月，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城更局”）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龙田街道办”）签署了《龙田街道 2 号地块（华控赛格）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（宗地号 G13116-0068）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货币补偿标准为 6.32 亿元，在 24 个月（即 2025 年 11 月 27 日）内完成留用地选址范围的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拟签订〈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自协议签订以来，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指定单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但

因政策调整影响，未能在约定的 24 个月内完成留用地选址范围的确认。现经公司与区域更局、龙田街道办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，三方拟就该项目签署《龙田街道 2 号地块（华控赛格）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（宗地号 G13116-0068）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二、协议各方介绍

1. 协议甲方

名称：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10MB2D06619K

法定代表人：刘茂

成立日期：2019-04-16

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充分履约能力

2. 协议乙方

公司名称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3464898

注册资本：100,667.1464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卫炳章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

经营范围：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

3. 协议丙方

名称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C17421D

法定代表人：杨洲杰

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盘龙路 38 号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充分履约能力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留用地选址范围确认期限调整

1. 原协议第七条“留用地选址确认期限”调整为：自原协议签订之日（2023 年 11 月 27 日）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，甲方应协调完成异地安置留用地选址范围的确认。

2. 延期期间，乙方可不定期向甲方、丙方了解异地安置留用地选址的进展，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：留用地位置、留用地的规划指标等相关内容。

3. 本条款约定的延期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，原协议中与本条款冲突的内容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未冲突部分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新增留用地选址约定

1. 留用地已有意向选址，但因政策和程序问题，目前暂无法确认。最终选址位置、范围及用地面积以规划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为准。

2. 若意向选址地块因规划调整、权属限制等客观原因无法落实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开展与现留用地意向选址类似的备选方案论证工作，避免项目推进停滞。

（三）新增其他约定

1. 各方共同确认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由各方的权利义务与原协议保持一致。

2.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，仍按原协议执行；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 因本补充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，三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其中：如因政策调整、规划审批等不可归责于甲、乙、丙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选址确认的，则本协议约定的选址确认期限自动延长【12】个月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过程中不涉及任何第三方。

4. 乙方以本项目留用土地进行融资时，甲方应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和支持。

四、补充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协议履约进度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其中：货币补偿部分已全额确认资产处置收益（公司已获得 70%补偿款，剩余 30%待注销房产证后取得），补充协议签订不影响此收益确认；留用地补偿拟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，待明确留用地块后再行会计处理。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将为各方争取更为充足的时间，以对留用地选址进行科学的论证和规划，从而确保公司核心资产实现价值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《龙田街道 2 号地块（华控赛格）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（宗地号 G13116-0068）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